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的股东，持有国能矿业41%的股权。近期，公司收到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泰工贸”）及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义资本”）的通知，金泰工贸及东义资本拟向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藏青基金”）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34%及5%股权，作价分别为人民币40.8亿元及6.0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国能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陈卫东、董事王信菁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为西藏国

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的股东，持有国能矿业 41%的股权。近期，公司收到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泰工贸”）及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义资本”）的通知，金泰工贸及东义资本拟向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藏青基金”）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34%及 5%股权，作价分别为人民币 40.8 亿元及 6.0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集团”）持有国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20%，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卫东先生同时担任北方集团的正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信菁女士同时担任北方集团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方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放弃国能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注册资本：204,2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50078352848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曾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硼矿及其伴生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203,534.97	1,015,812,401.63
负债总额	1,071,137,717.90	1,145,970,786.50
净资产	-150,934,182.93	-130,158,384.8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4,150.44	122,267,876.22
营业利润	-22,274,736.14	-10,754,112.80
净利润	-33,666,327.84	-11,004,432.80

(三) 股权权属情况

国能矿业股权权属清晰，金泰工贸所持国能矿业 21.5% 股权质押给西藏城投，10.5% 股权质押给北方集团，2% 股权质押给上海城投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

股东	股权转让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	41
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20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
合计	1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对定价根据国能矿业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国能矿业 4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不变。国能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卫东、董事王信菁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多维因素，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现金流安全等需要。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在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公平、自

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委托贷款交易，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 5 亿元，归还借款 1 亿元，该事项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